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 委托合同书

采购方：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委托方： 西安市灞桥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服务方： 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委托合同书

采购方（甲方）：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委托方（乙方）：西安市灞桥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服务方（丙方）：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丙三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辖区内农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委托丙方承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恪守：

一、委托事项

1、抽检要求：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及灞桥区农业农村局印发《灞桥区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灞农发（2025）7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由丙方完成样品的抽样、确认以及检验工作，按时上报检验结果及相关结果分析，并对抽检工作负责。

2、抽检任务：乙方委托丙方承担甲方辖区内 234 批次的畜禽产品抽样检验任务，12 批次水产品抽样检验任务。

3、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4、根据工作需要，在总检测项目数量和总批次数不变的情况下，甲方可适当调整部分产品类别和批次，丙方执行。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 120771.00 元（大写：壹拾贰万零柒佰柒拾壹元整），合同总价款包含样品费、检测费、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三、合同结算

1、本合同的抽检费用结算采取 先检测后付款 的方式。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周期内完成服务内容，将检测结果报送甲方，同时乙方将统计的清单和正式的税务发票发送至甲方，甲方收到并确认金额后 30 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乙方；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单位开户名：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1299 0662 7910 666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畜禽产品、水产品抽样工作的组织协调并及时向丙方送达抽检任务书和相关要求。

2、乙方负责派人配合丙方做好抽样相关工作。

3、甲方有权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整个采样及检验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并对丙方未按要求对样品运输、储存、检验等提出整改要求，直至终止合同。

4、当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乙方有权要求丙方重新对样品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5、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丙方支付检测费用。

五、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必须是通过省级及以上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农产品检测实验室资质认定并取得计量认证证书的检测机构；具备与本次检测任务相适应的检验资质。

2、丙方负责随机确定被抽样的单位及具体商品，支付抽检购买样品的费用，抽检样品数量应满足实验室的检验要求。

3、丙方受乙方委托负责农产品抽样过程中的现场抽样、签字工作，抽样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培训，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

4、丙方具备专业样品运输车及低温保藏设备，取样作业结束后，保证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原有属性。运输途中避免挤压碰撞。对有特殊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样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样品贮存、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5、样品采用单个包装的方式进行隔离，避免相互交叉污染。包装容器应完整、结实、有一定抗压性。抽检中的样品应当现场封样，复检备份样品应当单独封样，由承检机构保存。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并由抽样人员、被抽样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6、丙方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最新标准和检测方法进行检测，不得使用快检方式代替，严格依据检测工作规范和检测实施方案开展检测工作。

7、丙方对监测的农产品质量判定依据是被检畜禽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没有相应强制性标准的，以相应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作为质量判定依据。

8、丙方应严格落实各项采样、接样、检验等制度，并保证检测数据真实、

准确，向乙方提供检测数据，判定检验结果是否合格，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丙方抽检的样品、抽样文书及相关资料应当由抽样人员携带送达或者寄送至实验室，不得由被抽样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自行送样和寄送文书。

9、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对检验结果的分析报告。

10、丙方应当对检验数据、检验样品保密。不得将抽样检验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对外泄露有关抽样检验情况和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乙方同意的其它活动。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11、丙方在承担乙方抽检任务期间，不得做有损乙方利益与形象的行为；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批号的同类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被抽样人和相关企业的宴请和礼品；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考察交流、捐赠等相关活动。丙方检验人员非法更换样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检验结论无效。由此导致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由丙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12、丙方派专人协助乙方做好抽检统计报表、抽检结果信息公示资料整理、日常数据汇总等工作。

13、若丙方由于停电、设备故障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期交付时，经报备乙方同意后，丙方可将部分抽样检验项目分包给有资质的其他检验机构，丙方对分包检验机构的资质负责。

15、配合乙方完成复检、专项抽检等相关任务。

六、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和解除

1、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丙方违约责任和其它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2) 由于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差错，对乙方造成不利后果的；

(3) 丙方未积极配合乙方按要求抽样, 或不能按时完成检验任务的。

2、无正当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丙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和其它相应的法律责任:

(1) 乙方未协助丙方开展抽样工作;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丙方支付抽检费用的。

3、争议解决

因客观因素导致抽检任务发生变化时, 乙、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 乙丙双方一致同意: 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两份, 均具同等效力。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 甲、乙、丙三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

采购方(甲方)(盖章):

地址: 1316城(3-路10)号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2015年9月1日

委托方(乙方)(盖章):

地址: 潮河西路2103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2015年9月1日

服务方*(丙方)(盖章):

地址: 长中关深蓝产业园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2015年9月1日

畜禽产品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禁用药物β-受体激动剂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	猪肉、猪肝 牛肉、羊肉	按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或 GB 31658.22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按 GB/T 20759 或 GB 31658.17 或 GB/T 21316 或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或 SN/T 5140 或农质发〔2014〕5 号文件附录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		按 GB/T 21317 或 GB 31658.17 或 GB 31658.6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糖皮质激素类（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牛肉	按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猪肉、牛肉、羊肉	按 GB 31658.17 进行检测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禽肉、禽蛋	按 GB 31658.17 或 GB/T 21316 或 GB/T 21312 或 GB/T 20366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禽肉	
常规药物抗菌增效剂（甲氧苄啶）	禽蛋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金刚烷胺	禽肉、禽蛋	按 GB 31660.5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禁用药物酰胺醇类（氯霉素）	禽肉、禽蛋	按 GB 31658.20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和甲矾霉素）	禽肉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矾霉素)	禽蛋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四环素类(多西环素)	禽蛋	按 GB 31658.6 或 GB 31659.2 进行检测

水产品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检测方法
禁用药物氯霉素	按 GB/T 20756 或 GB 31656.16 或 SN/T 1865-2016 进行检测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甲砒霉素、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	
禁用药物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	按 GB/T 20361 或 GB/T 19857-2005 进行检测
禁用药物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和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按 GB 31656.13 或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磺胺类（包括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等 12 种）	按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包括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按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进行检测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和洛美沙星）	
常规药物抗菌增效剂（甲氧苄啶）	按 GB 29702 或 GB/T 21316 进行检测

